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奕樑
電話：06-2679751#260
傳真：06-2698029
電子信箱：d00015@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001935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菸環境行政公告（0193542AA0C_ATTCH5.pdf、0193542AA0C_ATTCH6.pdf）

主旨：為提供本市市民無菸優良休閒環境，預告「北區鹽水溪河堤步道『鹽水溪左岸北安橋至鹽水溪橋堤頂處』、中西區葉石濤文學紀念館前廣場及葉老文學花園、新營區嘉南大圳新營支線『中正路與綠川北街口至綠川北街新東路橋』綠川廊道」，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本市指定之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於110年11月30日，簽奉核准辦理公告上述場所，預告為指定之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請貴會刊登市政公報。

三、檢附市府公告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本局國民健康科、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1 10:12:20